

## 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九条</p>	<p>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343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p>	<p>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0%的罚款。</p> <p>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5万元及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p> <p>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15万元及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p> <p>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30万元及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40%的罚款。</p> <p>不及时停止违法开采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50%的罚款。</p>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p>	<p>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 343 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的罚款。
				及时停止违法开采，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0% 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开采，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 30 万元及 30 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
3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p>	<p>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p>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的罚款。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及 5 万元以上的，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的罚款。
4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予以警告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并处 5 万元罚款。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予以警告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7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八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8	探矿权人勘查矿产资源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且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勘查年度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连续 2 年以上无勘查投入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 个月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超过 1 年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9	矿产资源开采不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60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且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0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30日内恢复原状的,可不予处罚。
				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3万元罚款。
11	擅自印刷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罚款。
12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60日内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逾期不缴纳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4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		<p>买卖、出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5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6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		以承包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7	未按规定 的期限汇交地 质资料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国务院 349 号令)第二 十条、第二十一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汇交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通报。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汇交的, 可不予处罚, 予以通报。
				逾期不汇交, 做出说明的, 予以通报, 处以 2 万元罚款。
				逾期不汇交, 又不做出说明的, 予以通报, 处以 5 万元罚款。
18	伪造地质资 料或在地质 资料汇交中 弄虚作假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资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 万元罚款,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9	采矿权人对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不力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 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暂扣其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暂扣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因 采矿活动破 坏矿山地质 环境, 治理 不力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 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 个月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采矿权人对 采矿造成的 地质灾害治 理不力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 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暂扣其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以 10 万元罚款, 暂扣采矿许可证。

19	采矿权人不按照开采方案和治理方案采剥和堆放尾矿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其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月内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不及时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暂扣采矿许可证。
20	采矿权人在年度报告中没有包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内容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采矿权人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未按照保护规划保护水源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采矿权人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未按照开发方案进行动态监测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 个月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不配合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21	单位和个人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恢复原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恢复原状不及时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拒不采取恢复措施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单位和个人损毁地质灾害危险区标志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标志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恢复原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恢复原状不及时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拒不采取恢复措施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22	资质单位承担工程前不备案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给予通报。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资质单位未建立业务手册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给予通报。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由发证机关撤销，处 2-10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处 2 万元罚款。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处 10 万元罚款。

24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 个月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罚款。
25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5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6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 5-20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7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3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28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29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3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30	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31	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3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32	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30 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33	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要求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 个月内达到指标要求的，可不予处罚。
				达到指标要求不及时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0% 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达不到指标要求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34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改正的，予以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罚款。
35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0 日内改正的，予以警告。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6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 6 个月内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改正不及时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

37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60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3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50万元罚款。
37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60日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
				改正不及时，处以3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50万元罚款。
3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3个月内治理的，可不予处罚。
				治理不及时，处以30万元罚款。
				拒不治理的，处以50万元罚款。

39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停止的，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的，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的罚款。
4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的罚款。
				不及时停止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的罚款。
				造成地质灾害的，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1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4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30日内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